

附件：屏東縣 107 年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7 年 8 月 14 日前	召開選舉業務會議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。 2 分函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。 3 編印會議資料。 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2	107 年 8 月 16 日	發布選舉公告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 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3	107 年 8 月 23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（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				<p>(4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</p> <p>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</p> <p>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p> <p>(7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</p> <p>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</p> <p>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</p>		
4	107 年 8 月 27 日前	公告 投票 所設 地點	投票 日 15 日前	<p>1 發布公告。</p> <p>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5	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	受理 候選 人登 記之 申請	登記 期間 不得 少於 3 日	<p>1 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及保證金。</p> <p>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</p> <p>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 1 種為</p>	中央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。

				<p>限。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</p> <p>5 受理登記完竣後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，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</p>		
6	107 年 8 月 31 日	政黨推薦候選人黨撤回推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<p>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（31）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屏東縣選舉委員會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</p>	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。
7	107 年 9 月 3 日前	函報受理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		<p>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報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，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</p>	<p>屏東縣選舉委員會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</p>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8	107 年 10 月 16 日前	審定候選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<p>1 提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</p> <p>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</p>	<p>屏東縣選舉委員會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</p>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9	107 年 10 月	候選人抽	候選人名	<p>1 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里長候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

	19 日	籤 決 定 號 次	單 公 告 3 日 前	<p>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</p> <p>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</p> <p>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</p>	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第 4 項、第 5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。
10	107 年 10 月 23 日 前	函 報 候 選 人 抽 籤 號 次	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將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。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11	107 年 11 月 4 日	編 造 選 舉 人 冊 完 成	投 票 日 前 20 日	<p>1 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。</p> <p>2 選舉人名冊於本(4)日編造完成。</p> <p>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，細則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12	107 年 11 月 6 日 至 11 月 8 日	選 舉 人 冊 公 告 閱 覽	投 票 日 15 日 前	<p>1 選舉人名冊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 3 日。</p> <p>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

						4 款。
13	107 年 11 月 8 日前	選 舉 公 報 編 印 完成		<p>1 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，及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</p> <p>2 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公報由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，於本(8)日前編印完成。</p> <p>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由鄉(鎮、市)公所派員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細則第 28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14	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	查 核 選 舉 人 名 冊 更 正 情 形		<p>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機關。</p> <p>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</p>	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各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11 條。
15	107 年 11 月 13 日	公 告 鄉 （ 鎮 、 市 ）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名 單	競 選 活 動 開 始 前 1 日	<p>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（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）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（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）。</p> <p>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4 條。
16	107 年	辦 理	鄉（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	屏東縣選	公職選罷

	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	鄉 (鎮、市) 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鎮、市) 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	<p>，由各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核備，並通知候選人。</p> <p>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</p>	舉委員會 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	法第 46 條第 1 項。
17	107 年 11 月 18 日	公告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村里選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<p>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 (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)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 (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)。</p> <p>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4 條。
18	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	辦理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及村 (里) 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	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及村 (里) 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	<p>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各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核備，並通知候選人。</p> <p>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 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19	107 年 11 月 20 日	公告選舉人人	投票日 3 日前	<p>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</p> <p>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

		數				38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20	107 年 11 月 21 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 日前	<p>1 選舉公報於本(21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p> <p>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1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。
21	107 年 11 月 22 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<p>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。</p> <p>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</p>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。
22	107 年 11 月 22 日	選舉票發交鄉(鎮、市)公所	投票日前 2 日	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22)日，將印妥之選舉票，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，分別發交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。
23	107 年 11 月 23 日	1.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	投票日前 1 日	<p>1 鄉(鎮、市)公所於本(23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</p> <p>2 選舉票之分發，於山地、離島地區，得由縣選舉委員會</p>	鄉(鎮、市)公所 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41 條。

		主任監察員收封後 2 佈置投票所		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。 3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		
24	107 年 11 月 24 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 1 份為限。 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25	107 年 11 月	得票數相	投票日後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（26）日參加抽籤。	屏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

	26日	同之候選 人抽籤	2日 內	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 為之。 3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 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 長候選人之抽籤，由鄉（ 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	鄉（鎮、市 ）公所	第1項，細 則第42條 。
26	107年 11月 26日 前	函報選 舉結果 清冊及 選人名 單	投票日 後4日 內	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結果 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屏 東縣選舉委員會。	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鄉（鎮、市 ）選務作 業中心	公職選罷 法細則第 43條。
27	107年 11月 27日 前	審定選 人名單		提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會議審定。	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 法第11條 第7款。
28	107年 11月 30日	公告選 人名單	投票日 後7日 內	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，並函知各公所。	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 法第38條 第1項第6 款，細則第 22條第4 款。
29	107年 12月9 日前	寄送選 人在一 票得數 表	公告選 人名單 後10日 內	縣選舉委員會函知各選務作 業中心應於本(9)日前，將候 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 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鄉（鎮、市 ）選務作 業中心	公職選罷 法細則第 35條。
30	107年 12月 14日 前	發給選 證書		1 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 法第11條 第1項第8 款，細則第

						7條。
31	107年 12月 30日 前	發還 保證 金	當選 人名 單公 告日 後30 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日前發還。	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。
32	107年 12月 30日 前	通知 候選 人領 取貼 之競 選費 用	當選 人名 單公 告日 後30 日內	<p>1 當選人在1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當選人在2人以上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前開當選票數，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；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</p> <p>2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。</p> <p>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</p> <p>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</p>	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7項，細則第27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